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通過下列三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以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即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讓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理人，並就閣下的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能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若申請人為商行，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行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倘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1.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閣下倘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倘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繫人士」），或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法人或自然人，或美國境內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任何沒有香港地址的人士，一概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及24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G02-03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新界區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 地下2號舖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 及高層地下
	黃埔花園分行	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 地下G6及6A號舖
新界區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21-22號舖
	大圍分行	沙田九鐵大圍站42-44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支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區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啟田大廈 地下63-65號舖
新界區	葵涌支行	葵涌大隴街93-99號地下
	粉嶺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 地下84A-84B號舖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在下列時間於以上地點索取：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b) 閣下亦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付款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請使用原子筆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退回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留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寫及遞交，即表明(其中包括)閣下：

- (a)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b)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將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而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該等責任)；
- (c)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及將來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
- (d)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下文所述的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必須為親筆簽署)。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的前提下(包括閣下具備作為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 如何透過白表eIPO申請

####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引載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引。倘閣下不依照該等指引遞交申請，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獲呈交至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閣下須於本節下文「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接達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

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附加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 如何就申請繳付申請股款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持牌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的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佳兆業集團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的授權人士在該銀行本票背面加簽核證閣下的名字。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該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我們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回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到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保留，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交一份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惟閣下須在申請表中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下列有關**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包括：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作出的申請多於一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就考慮是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將被視作一項實際作出的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一概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填妥及交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表示閣下：

- (倘申請乃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保證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唯一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認購申請；
- (倘閣下乃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進行合理查詢，確保有關申請將為唯一一份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認購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表格提供了所需資料以外，倘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動，則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同時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銷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詳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載述)；
- 已經申請、承購或表明有興趣申請，或已經或將會獲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性)，根據國際發售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有關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股款一經繳付，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釋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具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本公司過半數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算無權參與超逾某特定限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港元全數付款，須於以下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內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開始辦理申請時間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前，我們不會處理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後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人務請注意，我們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惟其後可能隨時過戶。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出現上述情況，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開始登記，條件是在該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及截止認購登記，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布。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任何一日。

### 公布結果

我們預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止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4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

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所支付的款項或適當的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我們計劃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我們並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適當時間內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申請的：(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將就：(i)倘申請僅部分不獲接納，不獲接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多出的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並寫有「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多出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寄出。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以待支票過戶。

只有待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領取／寄發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倘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文件到取。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對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
-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就寄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查閱我們發表的公布,倘發覺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內獲配發的新股份數目。香港結算同時亦會給予閣下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

### (c) 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寄往閣下於白表eIPO作出的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如何透過白表eIPO申請－附加資料」一段。

###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向香港結算提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任何責任；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代理人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僅一項的**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接納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議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將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而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該等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基於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布，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的情況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撤回其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作實；
- 就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已參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即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共同及個別申請人)將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安排有關

退還申請股款(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而作出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多於一份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按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減少。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作一項實際作出的申請。

### 最低認購股份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有關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一概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閣下最遲須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最後申請日期將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須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視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

- 我們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接獲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我們預期將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布結果」一節所述形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請閣下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可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

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但不會支付利息。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自行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向有關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事項上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3.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謹請閣下細閱該等附註。

閣下須特別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撤回閣下的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將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開始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其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

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排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並未接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按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且可被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將不可撤回，申請人將被視為按本招股章程的補充版本提交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布上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配發，則這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方可作實。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全面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受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面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或僅接受任何申請的部分。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就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成為無效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於下列任何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所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不申請或無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的措施確認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發國際發售股份而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交申請的投資者的申請，以及確認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投資者的申請；
  - 閣下的認購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閣下不按規定方式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有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電子認購指示；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務請留意，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認購。

#### 4.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4.45港元，閣下亦須全數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約4,494.90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若干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最多為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必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依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所需款項（倘以申請表格申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4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給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給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為代證監會收取）。

#### 5.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基於任何原因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回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支付利息。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將為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會將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的適當數額（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閣下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支票（除成功申請外）或不會兌現。

我們將按照上文所述的各項安排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

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向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作出。閣下提供的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基於退款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填寫，則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6. 買賣及交收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38。

### 發售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在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諮詢可能影響彼等權利和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需安排均已辦妥。